

#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9001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是主管全区农业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拟订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体育、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按照分工，管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现代种业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药市场、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肥料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职权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组织人事科、（3）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办公室、（4）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5）种植业管理办公室、（6）畜牧水产管理办公室、（7）产业信息科技发展办公室、（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9）农业基本建设管理科、（10）计划财务科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4919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18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656.82万元，增加46.7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5.82万元。

支出预算4919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18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656.82万元，增加46.70%；，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9182.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941.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8.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48.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4.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1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9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2130101 行政运行”科目1525.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
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1730.61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级农产品品牌培育及宣传等项目支出。
1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9090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农场考核奖励、稻谷收购价差补贴等农业补贴类项目支出。
1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22513.34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稻米联合体发展奖补、优质稻谷及水稻烘干补贴，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
1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1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科目1383.3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包装废弃物处置、水产养殖治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奖补等支出。
1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6079.18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1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1463.9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帮扶、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农业旅游产品开发等项目支出。
1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科目16.06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市级补助支出。
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4302.3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8. “21906 农业农村”科目33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地区扶贫协作支出。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11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137.1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1,824,7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1,824,754.49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158,153.3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832.00	3,260,872.00	167,96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7,000.00	927,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1,843,475.84	8,053,364.34	7,204,507.13	466,585,604.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91,982,907.84	支出总计	491,982,907.84	14,724,836.34	7,372,467.13	469,885,604.37
------	----------------	------	----------------	---------------	--------------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919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5672.64万元，增加46.75%，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增加；支出预算4919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5672.64万元，增加46.75%，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增加。

#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752.00	1,183,7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000.00	1,483,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000.00	7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0.00	2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1,843,475.84	481,685,322.49			158,153.35
213	01		农业农村	438,659,739.14	438,501,585.79			158,153.3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257,871.47	15,257,871.47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306,100.00	17,306,1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90,9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833,304.49	13,8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97,282.35	14,639,129.00			158,153.35
213	03		水利	160,600.00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000.00	1,112,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1,600.00	1,371,600.00			
合计				491,982,907.84	491,824,754.49			158,153.35

#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752.00	1,183,7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000.00	1,483,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000.00	7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0.00	2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1,843,475.84	15,257,871.47	466,585,604.37
213	01		农业农村	438,659,739.14	15,257,871.47	423,401,867.6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257,871.47	15,257,871.47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306,100.00		17,306,1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90,9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833,304.49		13,8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97,282.35		14,797,282.35
213	03		水利	160,600.00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000.00	1,112,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1,600.00	1,371,600.00	
合计				491,982,907.84	22,097,303.47	469,885,604.37

#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1,824,7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7,000.00	927,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1,685,322.49	481,685,322.4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91,824,754.49	支出总计	491,824,754.49	491,824,754.49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832.00	3,428,83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752.00	1,183,752.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000.00	1,483,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1,000.00	741,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0.00	21,0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000.00	92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1,685,322.49	15,257,871.47
213	01		农业农村	438,501,585.79	15,257,871.4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257,871.47	15,257,871.47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306,1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8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39,129.00	
213	03		水利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600.00	2,483,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12,000.00	1,112,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1,600.00	1,371,600.00	
合计				491,824,754.49	22,097,303.47	469,727,451.02

#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1,060.34	13,601,060.34	
301	01	基本工资	1,567,635.00	1,567,635.00	
301	02	津贴补贴	7,481,335.00	7,481,335.00	
301	03	奖金	130,636.25	130,636.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000.00	1,483,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000.00	741,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000.00	927,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694.09	152,694.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12,000.00	1,112,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0	5,7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2,467.13		7,362,467.13
302	01	办公费	241,000.00		241,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544,845.00		6,544,845.00
302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76,062.13		176,062.13
302	29	福利费	276,480.00		276,4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0.00		24,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776.00	1,123,776.00	
303	01	离休费	276,192.00	276,192.00	
303	02	退休费	760,680.00	760,6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86,904.00	86,904.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097,303.47	14,724,836.34	7,372,467.13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00		3.00				737.25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37.25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1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5.03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6988.56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3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负责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扶持对口城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

##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配套扶贫协作资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推进产业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四、实施方案

扶持昭通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投入150万元，扶持西双版纳州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投入150万元，安排扶贫交流50人次×6000元/人次，小计30万元。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330万元，主要用于二个对口城市产业扶持300万元，扶贫交流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提高结对地区生态农业建设水平，帮扶结对地区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提高帮扶水平，更有效地促进结对地区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安排改制人员体检和缴纳互助金;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造血项目;发放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常规扶持补助资金;农业旅游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和推广、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相关政策的解读培训、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质的审核、对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调研考察。

##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沪土壤普查办〔2022〕1号)、《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和《关于加强本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松农规〔2019〕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沪农委规〔2018〕2号)和《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本区畜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作为农业财政性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对农业财政性资产使用和管护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组织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合作社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的申报、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工作;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推进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

## 四、实施方案

完成宅基地改革调研报告;完成改制人员体检及互助金缴纳;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梳理全区及各街镇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需求与空间布局,推动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并重视农产品生产质量,促使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等,通过品牌与质量并重,实现品牌竞争力的提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高休闲农业的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松江区的非薄弱村的生活困难农户由本区开展帮扶,做到薄弱村和非薄弱村的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标准一致;提高全区农业生产设施配套水平,提高农产品品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总额24701.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685.89万元,其他资金15.8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律咨询与服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包括为重大决策、重大决定、重大项目、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推行覆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委、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法学专

## 四、实施方案

聘用法律顾问2名，与律师签订聘任合同书后，年初一次性拨付。明确法律顾问的范围和内容，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考核要求。年度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 $\geq 5$ 次，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 $\geq 5$ 次，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 $\geq 10$ 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农业产业化建设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后勤部拟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档案室维护及物资仓库租金、2023年购买办公家具尾款支付，农业服务中心大门防冲撞柱安装及视频维护，保障农业服务中心改造装修后各单位正常运行。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机管局批复文件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保障农业服务中心各单位正常运行、服务三农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机管局要求开展松江区公安分局原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档案室维保、办公家具采购、大门防冲撞柱、视频会议，农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物资仓库租金，农业服务中心各类保障以及2023年实施项目剩余尾款。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5.61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农质办〔2021〕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为本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营造良好的氛围，有效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局面。

## 四、实施方案

通过发放告知书、宣传海报等形式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编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折页、监管台账、宣传品等形式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通过举办或参与宣传会的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解答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疑问，并向群众发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宣传册和宣传品。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农业综合补贴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贯彻上级精神，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对本区从事粮食、蔬菜生产种植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农户、畜牧生态养殖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等主体，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为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围绕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要求，推行农业、水产等绿色生产方式，鼓励更多企业开发认证产品，支持“三品一标”产业的发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身优势，促进松江稻米标准化生产，健全稻米产业链服务体系，推动松江稻米研究和生产水平提质增效；发展绿色农业，绿色认证补贴，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测；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和湿地养护。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3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松农发〔2022〕47号）、《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松江区2021-2023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及黄板回收处置工作方案》、《松江区2022年度水稻、秋播茬口面积核查项目服务》、《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化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松农发〔2020〕103号）《松江区水稻良种繁育稻谷烘干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6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2019〕13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松农发〔2019〕7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补充通知》（松农发〔2020〕1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21〕4号）和《关于调整和新增松江区农业保险项目的通知》（松农发〔2022〕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8〕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关于种养结合家庭养猪基地使用有机肥补贴的请示》、《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8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家庭农场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农情调度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种植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及灾后生产恢复、组织实施行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行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种植业行业监督管理、耕地及质量管理、稳定全区水稻种植面积、加强水稻良种培育工作、发挥农业保险的补偿作用进一步提高松江区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指导本区畜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水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协调全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以及绿色农业发展工作。

## 四、实施方案

发放稻谷收购差价补贴、全区范围内的农业春秋播工作经费、家庭农场考核奖励，涉农资金、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审计；耕地与灌溉水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及黄板处置（区级）、交大松江教授工作站合作；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购买水稻研究所服务、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专项奖补、优质稻谷及水稻种子烘干补贴；松江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好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和各场补贴金额核定和发放；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区级特色品种）、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区水产良种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对本区范围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奖补；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至少900份地产农产品定性监测任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707.2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